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組織辦法

2011/06/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**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為有效管理教學設備與資源，成立媒體與教學資中心。(以下簡稱「媒體中心」)
- 第二條** 媒體中心設管理委員會。管理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教學資源設備預算、管理、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** 媒體中心管理委員會由媒體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- 當然委員：媒體中心主任。
- 選任委員：由傳播學院系所(含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)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。學生代表一名、職員代表一名。
- 第四條** 媒體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選舉傳播系所(含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為人選，任期與系所主任相同，連選得連一次。選舉採無記名、單選。
- 第五條** 媒體中心置職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報請校方同意後聘請之。
- 第六條** 媒體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(一) 傳播學院系所(含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)年度設備預算。
 - (二) 傳播學院系所(含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)校內、外申請研究或專案經費。
 - (三) 媒體中心之設備使用費。
- 第七條** 媒體中心之管理辦法由管理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